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晏如  
電話：(02)23835912  
傳真：(02)23327395  
電子信箱：yenju@ms1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8133317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2月21日召開「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業工作小組」第6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，請「查察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聯合工作小組」（如會議紀錄附表）成員之相關部（會、署、局）於文到5日內，提供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聯繫窗口資料（含姓名、職銜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，電郵至本會漁業署承辦窗口（林晏如技正yenju@ms1.f.a.gov.tw及唐國薰技士kuohsun@ms1.f.a.gov.tw），俾利聯合工作小組聯繫運作。
- 二、有關本會議紀錄之附表及附件，倘有修正之建議或意見，請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勞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本會漁業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辦公室、本會漁業署（遠洋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**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(IUU) 漁業工作小組**  
**第 6 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 地點：本會漁業署 4 樓 401-1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吉仲（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代）

紀錄：林技正晏如

肆、 與會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查察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（以下簡稱 FOC）  
跨部會聯合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分工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依據與會各單位所提可以提供協助項目之修正建議，修訂本會議資料之「查察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及漁船之工作項目與待強化事項」如附表，請各單位惠予檢視，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正意見，請復本會漁業署。
- 二、 請本會漁業署檢討現存未決之個案，清楚交代該個案目前資料狀態及所需資料，並依據前述各單位之分工運作。爰請漁業署儘速整理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，並於各單位提供資料後，再次邀集工作會議，討論資料情況以及規劃進一步資料蒐集或相關依據法令，俾函送檢調單位對特定公司或個人進行深入調查。
- 三、 請本會漁業署適時就前述執行之成效再次檢討，並提出需改進之處，俾利各單位協助該署以查察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案。
- 四、 為未來查察工作之進行，建請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納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(IUU) 漁業專案小組成員，另法

務部調查局及財政部賦稅署增列為工作小組成員；爰建議修訂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（修訂建議詳如附件標示底線處），請各單位表示意見，俾憑本會後續報送行政院完成修訂。

案由二：有關查察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（以下簡稱 FOC）跨部會聯合工作小組運作方式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單位請於收到本會議紀錄於 5 日內，提供擔任聯合工作小組之窗口聯繫資訊予本會漁業署彙整；未來若有異動，亦請通知漁業署變更，以利聯繫及運作。
- 二、請本會漁業署清查未決個案後，依據案由一之決議，請各單位協助蒐集相關資料，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交換資訊蒐集進度並討論工作細節，與會成員則視個案調查進度及需求決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